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现金管理期限：1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446,4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48 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园林工程项目	29,713.39	18,400.00
1.1	凤凰城 EPC 项目	17,274.86	6,000.00
1.2	五条道路 EPC 项目	12,438.53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400.00	9,400.00
合计		46,113.39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毕；"园林工程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总部办公楼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注册地暂未找到合适用于公司总部办公的可购置房产，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变更该项目用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资金截止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决策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85%或 2.65%（年化）。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WH0365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产品到息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投资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产品风险等级	R1 谨慎型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收益率：1.85%或 2.65%（年化）。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出现波动，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31 日	缪建民	2,521,984.5601	货币金融服务	否

2、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6%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3.0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1%
4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6.24%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9%
6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55%
7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8%
8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08%
10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2.76%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续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2JG380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30%或 2.90%或 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85%或 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3JG3010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1.3%或 2.75%或 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 23JG318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25%，浮动收益率为 0%到 2.75%	是	58,9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85%或 2.75%	是	140,136.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 23JG3244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 0.25%，浮动收益率为 0%到 2.75%。	否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1.85%或 2.65%（年化）。	否	--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任一单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9:15~15:00；

5、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A 座 209；

6、参加会议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3、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表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21 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 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投资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低风险类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降低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林季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林季敏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仍持有公司股份 6,005,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季敏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6,005,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林季敏先生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首次公开发行前林季敏先生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持股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宜，办理因回购注销而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业绩考核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尹祥先生、熊少强先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